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

承辦單位：體育處全民運動組

承辦人：黃香蘭

電話：07-7229449#643

傳真：07-7170506

電子信箱：lan3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體處字第1067066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辦法

主旨：高雄市體育會木球委員會辦理「106年木球C級裁判研習」活動，請

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體育會106年7月6日高市體慶字第10600011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講習日期：106年7月29-30日二天。

三、講習地點：高雄市體育會會議室舉行。

四、旨案活動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（核給研習時數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及活動內容：請參閱實施辦法（如附件），相關講習會問

題請洽孫進明先生手機：0978-922158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全）、本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高雄市體育會、本處全民運動組

電子印章
106/07/12
10:35:44

